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0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7,317,20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8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0.66元，扣除发行费用20,395,25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3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60,9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2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14年12月4日购买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期限63天，累计收益89.75万元；2015年1月16日购买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89天，累计收益229.21万元；2015年2月12日购买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71天，累计收益68.76万元。2015年4月24日购买的人民币30,00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期限174天，累计收益757.97万元。2015年10月30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薪加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其中期限为270天的10,000.00万元、期限为360天的12,00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3.80%；2015年11月3日购买的人民币8,0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45%。截至2016年4月22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288.7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7.92%。

截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724.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用募集资金购买但资金尚未期满到帐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17号”公告）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70万元（按一年以内（含一年）基准贷款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